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5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作業網」公告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937號函。

訂

二、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：因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，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
線

(二)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：因少子化趨勢，該校114學年度畢業班級數4班、115學年度新生班級數預估2班，欲申

請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倘遇減班情形，教師須配合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(三)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：該校提供1名資賦優異教師單調缺額，服務型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。

三、前述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惠予轉知貴轄學校及申請旨揭介聘作業教師參考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7 10:01:56